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通州区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621020002171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水资源与节约用水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舸益行(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716-XM001
2. 项目名称：通州区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223.37672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23.376729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通州区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	<u>1223.376729</u>	1	开展通州区水预算试点项目，建立区、镇两级水预算管理体系，推进通州区水预算管理试点工作，主要内容包括：水预算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水预算基础名录库台账建设、水预算额度核算及评估、通州区农业节水精细化管理新范式建设、基于水预算管理的非现场监管场景设计、规模以上非农取水户计量提升、水预算管理模块建设，工作内容中未列明事项，以采购人（甲方）通知为准。

5.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最终完成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预留 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 7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上述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仅当单个供应商可以满足上述预留份额要求时，允许不进行合同分包，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8) 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

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水资源与节约用水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潞湾橡胶坝东

联系方式：田梦 010-615253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舸益行(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盛街 124 号 1 至 2 层 124

联系方式：陈欣、王然、凌如/17310581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欣、王然、凌如

电话：173105811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通州区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通州区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通州区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8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银行汇票、保函、电汇</u> <u>(2) 递交要求：</u> 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u>华舸益行(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行：<u>招商银行大兴支行</u> 账号：<u>110932237210201</u> 为便于财务查询统计，建议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款至<u>华舸益行(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保证金账户。若采用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信用证，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u> 以上均需备注：“<u>XXX 项目(可简写)投标保证金</u>”。 保证金缴纳后将汇款凭证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u>(3) 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u>(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 <u>(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u>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无效。</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本项目为通过合同分包的方式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单位应根据自身服务能力和水平、服务方案、工</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作进度，自行决定分包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通过合同分包预留 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 7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u> （3）其他要求： 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无。 2) 本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 议”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 包 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请先与华舸益行(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华舸益行(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7310581196；</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双河北里五巷。</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计取基数为中标价格，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中标金额（人民币）</th><th>服务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0.8%</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45%</td></tr><tr><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25%</td></tr></table> 缴纳时间：<u>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代理 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u>	中标金额（人民币）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25%
中标金额（人民币）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2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

（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

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

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供应商业绩	12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7 月至今）承担过节水、水文水资源等相关水务技术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	项目负责人	3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给排水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给排水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担任过节水、水文水资源等相关水务技术服务项目的负责人，业绩每有一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或委托人证明或履约完成资料或项目成果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项目组成员配置	8	服务团队人员：对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主要负责人、管理技术人员的实力、技术实力及服务团队的完整性等进行评审： （1）组织架构完整，团队人员分工明确，主要负责人经验丰富，团队有成功执行类似经验，技术人员配备完整度高，得 8 分； （2）组织架构良好，人员职责较为分明，主要负责人经验较丰富，有成功执行类似经验，技术人员配备完整度良好，得 5 分； （3）组织架构不完整，人员职责不明确，主要负责人缺乏相关经验，团队完整性一般，得 2 分； （4）未配备人员，得 0 分。	
4	项目需求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10	（1）对项目背景、定位及目标理解深刻，能够准确把握项目核心需求；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准确，提出的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 10 分； （2）对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到位，能够把握项目主要方向；对项目主要重点难点有基本认识，提出的应对措施基本可行，得 7 分； （3）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或对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准确，提出的措施可操作性不强，得 4 分； （4）对项目需求理解不清晰，或重点难点分析脱离项目实际，未提出有效解决措施，得 1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水预算制度体系建设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对提供的水预算制度体系建设的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预算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1）对本项目服务需求完全贴合，且提出的水预算制度体系建设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工作流程清晰完整，细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同时针对性及操作性强，能够充分保障项目高质量实施，得 10 分； （2）对本项目需求分析较为合理，水预算制度体系建设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工作流程较为清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7 分； （3）贴合本项目情况并做出了需求分析，水预算制度体系建设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工作流程有阐述但较模糊，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4）未做出需求分析，水预算制度体系建设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流程不清晰，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水预算业务管理流程建设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对提供的水预算业务管理流程建设的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预算基础名录库台账建设、水预算额度核算及评估、通州区农业节水精细化管理新范式建设、基于水预算管理的非现场监管场景设计、规模以上非农取水户计量提升。 （1）对本项目服务需求完全贴合，且提出的水预算业务管理流程建设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工作流程清晰完整，细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同时针对性及操作性强，能够充分保障项目高质量实施，得 15 分； （2）对本项目需求分析较为合理，水预算业务管理流程建设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工作流程较为清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11 分； （3）贴合本项目情况并做出了需求分析，水预算业务管理流程建设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工作流程有阐述但较模糊，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一般，得 7 分。 （4）未做出需求分析，水预算业务管理流程建设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流程不清晰，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较差，得 3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水预算管理模块建设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对提供的水预算管理模块建设的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预算管理模块建设。 （1）对本项目服务需求完全贴合，且提出的水预算管理模块建设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工作流程清晰完整，细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同时针对性及操作性强，能够充分保障项目高质量实施，得 10 分；	

			(2) 对本项目需求分析较为合理, 水预算管理模块建设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工作流程较为清晰,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 7 分; (3) 贴合本项目情况并做出了需求分析, 水预算管理模块建设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 工作流程有阐述但较模糊, 部分满足项目需求, 可操作性一般, 得 4 分。 (4) 未做出需求分析, 水预算管理模块建设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 工作流程不清晰, 部分满足项目需求, 可操作性较差, 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8	质量保障 措施方案	6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完善, 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服务质量完全有保障, 得 6 分; (2)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较完善, 针对性较强, 能满足项目需求, 服务质量有保障, 得 4.5 分; (3)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一般, 稍有针对性,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服务质量基本有保障, 得 3 分; (4)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简单通用, 有欠缺, 得 1.5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9	工作进度 保障措 施方案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 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安排、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等要求提供工作进度保障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 工作进度保障实施方案完善、工作节点合理明确, 有助于高质量推动项目如期开展, 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得 5 分; (2) 工作进度保障实施方案完整、工作节点较合理较明确, 能推动项目如期开展, 能较好的保障项目的实施, 得 4 分; (3) 工作进度保障实施方案一般、工作节点合理性明确性一般, 基本能推动项目如期开展, 能保障项目的实施, 得 3 分; (4) 工作进度保障实施方案有所缺失、工作节点模糊, 基本能保障项目开展, 得 2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10	保密措施 方案	4	对投标人提供的保密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保密实施方案详细完整, 科学合理, 有很强的针对性, 完全满足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 4 分; (2) 保密实施方案较完整, 针对性较强, 满足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 3 分; (3) 保密实施方案较常规、针对性一般,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 2 分; (4) 保密实施方案不完整, 方案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11	成果编制方案	4	对投标人提供的成果报告编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成果编制方案整体内容全面、具体、清晰、编制人员安排规划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人要求，得 4 分； 2. 成果编制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清晰、编制人员安排规划较为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3 分； 3. 成果编制方案内容一般、具体、清晰度一般、编制人员安排规划较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2 分； 4. 成果编制方案内容缺漏、不具体、不清晰、编制人员安排规划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2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标的：通州区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一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开展通州区水预算试点项目，建立区、镇两级水预算管理体系，推进通州区水预算管理试点工作，主要内容包括：水预算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水预算基础名录库台账建设、水预算额度核算及评估、通州区农业节水精细化管理新范式建设、基于水预算管理的非现场监管场景设计、规模以上非农取水户计量提升、水预算管理模块建设等，工作内容中未列明事项，以采购人（甲方）通知为准。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期限和地点

（1）计划实施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最终完成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2）实施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2. 付款条件

（1）中标后乙方（中标单位）凭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

（2）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3）乙方完成 80%的工作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80%，工作量以甲方书面签章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为准；

（4）待项目验收通过后，按照相关评审管理制度要求，开展结算评审后，拨付剩余款项。如无需做结算评审，最终合同金额以合同价格为准。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不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交付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乙方延迟交付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开展通州区水预算试点项目，建立区、镇两级水预算管理体系，推进通州区水预算管理试点工作，主要包括：水预算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水预算基础名录库台账建设、水预算额度核算及评估、通州区农业节水精细化管理新范式建设、基于水预算管理的非现场监管场景设计、规模以上非农取水户计量提升、水预算管理模块建设等，工作内容中未列明事项，以采购人（甲方）通知为准。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地下水管理条例》
- （3）《节约用水条例》
- （4）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的指导意见》《智慧水利建设顶层设计》《“十四五”智慧水利建设规划》
- （5）《关于加快发展节水产业的指导意见》
- （6）《北京市节水条例》
- （7）《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 （8）《北京花园城市专项规划（2023 年—2035 年）》
- （9）《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智慧水务 1.0 总体设计方案（2021 年-2023 年）〉并推动智慧水务 1.0 建设工作的函》
- （10）《北京市水资源保障规划（2021—2035 年）》
- （11）《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
- （12）《通州区再生水利用规划（2024 年-2035 年）》
- （13）《北京市通州区水资源调查评价》（2021 年）
- （14）《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十四五”时期水务发展与水系建设规划》
- （1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要求

2.1.1 工作目标

根据水利部《水预算试点实施方案》要求，开展通州区水预算管理试点工作。强化制度

体系顶层设计，建设基础名录库台账，升级提升监测计量体系，开展“区域、行业、用水户”多维度水预算核算及评估，建立水预算典型应用场景，建设智慧管理模块提升智慧化管理水平。

2.1.2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水预算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水预算基础名录库台账建设、水预算额度核算及评估、通州区农业节水精细化管理新范式建设、基于水预算管理的非现场监管场景设计、规模以上非农取水户计量提升、水预算管理模块建设等内容，工作内容中未列明事项，以采购人（甲方）通知为准。

（1）水预算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借鉴财政预算管理“收支平衡”理念，着力构建通州区水预算管理格局，完成水预算管理制度体系的总体设计，包括水预算管理、水预算管理监督考核与奖励、名录库管理、额度核算技术体系、决算技术体系、“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督机制、特殊行业用水管理机制。

①水预算管理顶层设计

立足通州区本地水资源禀赋、功能定位、产业结构等区情水情，确立水预算管理原则。确定水预算管理范畴、管理对象和管理目标，明确责任主体与管理职责。规范全区水预算管理流程，形成“目标管控、过程监管、结果评估”的闭环管理。明确水预算监督管理要求，明晰执行落实责任，保障试点工作规范有序实施，形成《水预算管理办法》草案。

②水预算管理监督考核与奖励顶层设计

构建全流程闭环监督体系，制定重点领域差异化监管措施，探索建立通州区水预算管理负面清单制度，建立管理绩效激励约束制度等，形成《水预算管理监督考核与奖励办法》草案。

③水预算名录库管理顶层设计

明确水预算单位名录库建设规则和范围、更新程序、运行机制和责任体系、维护和管理等，形成“分级负责、数据共享、动态更新、闭环管理”的名录库管理机制。形成《水预算名录库管理办法》草案。

④水预算额度核算技术体系顶层设计

明确水预算额度核算范围、核算主体、核算方法，取用水核算流程、核算规则等内容，规范水预算额度统一核算标准，建立科学、规范的水预算额度核算方法体系。形成《水预算额度核算技术指南》草案。

⑤水预算决算技术体系顶层设计

按照区域、行业、用水户不同维度明确规定水预算决算的范围、决算对象、技术方法、数据来源、决算流程、决算规则等，构建多维度水预算决算指标体系。形成《水预算决算技术指南》草案。

⑥“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顶层设计

开展“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建设，提出信用评价标准和等级、风险评价指标体系和等级，并制定分级分类监管措施。

⑦特殊行业用水的管理机制顶层设计

梳理特殊行业用水户基本信息、用水结构、装表计量、备案情况、指标核算、再生水利用等方面，围绕特殊行业用水户注册、信息完善、分用途用水计量、管理机制等设计特殊行业用水的管理机制。

（2）水预算基础名录库台账建设

基于不同取水水源、不同用水行业、不同供水类别，建立水预算基础名录库台账，将通州区地下水、外调水、非常规水等各类水源和生活、生产、生态领域取用水单位全部纳入水预算管理。

①构建水预算供给端名录库台账

建立地下水供给端名录库、外调水供给端名录库、再生水供给端名录库等。

建立地下水供给端名录库：按照乡镇集中供水厂水源井、城镇自建供水设施水源井、村庄供水站水井、农业机井等供水类型梳理地下水供给端名录库台账，通过“区级-街乡（镇）级-行政村级”的地下水供给端三级映射管理关系，建立“不同供水类型的地下水供给端（10000余眼机井）+分级核算单元+用水户+水表”为一体的地下水供给端名录库。

建立地下水供给端名录库：构建外调水水源、供水厂、22个街乡（镇）、20000多块水表、4大核算单元之间的映射关联关系，建立通州区“外调水水源+供水厂+街乡+核算单元”的外调水供给端名录库。

建立再生水供给端名录库：构建再生水源、再生水水厂、街乡（镇）、水表和核算单元之间的映射关系，建立通州区“再生水水厂+街乡（镇）+核算单元+水表”的再生水供给端名录库。

②构建水预算需求端名录库台账

按照区域（1个区级、22个乡镇（街道）级）、行业（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居民家庭生活、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河湖补水）、用水户（规模以上非居民用水户、打捆

非居民用水户、打捆居民用水户、行政村用水户等共计1700余户）等不同维度建立水预算需求端名录库台账。其中，打捆非居民用水户按照行政区划（街乡（镇））、行业、水厂分类确定打捆非居民用水户，打捆居民用水户按照行政区划（街乡（镇））、行业、水厂分类确定打捆。

③特殊行业用水名录库

基于区商务部门营业执照登记备案情况、区水务局备案登记情况、街道统计反馈情况以及典型特行洗车用水户现场调查结果等，汇总梳理全区现有特行（洗车）用水户基础信息，从用水户基本信息、用水结构、循环水设施备案、特行水表装表计量、再生水洗车利用情况、洗车再生水购水合同等方面，建立全区特行用水户名录台账和数据库。开展全区的典型特行（包括洗车、洗浴等）用水户现场核查，形成特殊行业用水名录库。

④建设名录库台账的拓扑关系

基于供给端、需求端构建“源-证-口-厂-户-表”的业务要素和拓扑关系，搭建底层数据结构。同步建立数据完整性与一致性校验、拓扑关系逻辑校验、水量平衡与业务合理性等校验机制。构建水预算管理的知识体系，包括多源异构数据整合、知识体系基础架构建设、知识体系建设等。知识体系包括经济数据、水量数据、人口数据、空间地理数据、政策文件、历史资料型事件案例、经验总结、业务规则等。

（3）水预算额度核算及评估

构建水预算供给端、需求端额度核算方法，建立水预算管理全流程的评估体系。

①水预算额度核算

制定水预算总量核算、用水户额度核算、额度校验技术方法，并进行科学核算。

②水预算结构化配置

构建通州区水资源优化配置模型，实现源头到用水户全链条的水资源优化分配。

③建立水预算管理报表体系

建立水预算管理基础信息报表和预算水量报表。

④水预算执行过程评估

针对分水源、分行业、分用水户的预算执行过程构建完善的评价指标体系、评级准则、评价标准和评价模型等，开展不同时间和空间的动态评估。

⑤水预算决算评估

针对分水源、分行业、分用水户的预算决算过程构建完善的评价指标体系、评级准则、评价标准和评价模型等，开展年度评估

⑥重点行业、用水户用水效率评估

针对通州重点行业与重点用水户，开展用水效率与节水潜力评估。

⑦水预算管理效果评估

围绕用水总量控制绩效评估、用水效率提升绩效评估、用水结构化配置绩效评估、数智化治理能力评估、“四水四定”执行效果评估、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评估、水安全保障韧性评估等方面建立管理效果评估体系并进行评估。

（4）通州区农业节水精细化管理新范式建设

结合农业机井分布、种植结构、灌溉现状等要素，构建多源数据融合的农业用水自动核算、分类校核、分级评估、多级预警、及时反馈的农业用水管理模式，建立具有北京特色农业节水精细化管理新范式。

①梳理“水、土、田、粮”台账信息

以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机井、遥感影像等多源数据为基础，利用遥感智能识别、空间分析、多源数据融合等技术，结合现状调查，建立农业节水管理各要素属性及空间拓扑结构。

耕地：收集并系统整理通州区耕地基础信息及统计信息，包含图斑标识码、行政归属（区/街道）、地块面积等属性。建立耕地属性表结构，包括永久基本农田、耕地、高标准农田边界、图斑唯一编码、所在位置（省/市/县/乡/村）、权属代码、面积等。

机井：收集并整理通州区 7000 余眼农业灌溉机井基础信息及统计信息，包括所有可用灌溉机井的精确点位信息，需具备唯一的机井标识码，并包含机井的空间位置（经纬度）、行政归属（区/街道）等数据。建立机井属性表结构，包括标识类（机井唯一编码、所在行政区划代码等），空间类（X 坐标、Y 坐标等），状态类（运行状态等），技术类（建成年份、井深等），管理类（权属单位、管护责任人、联系方式等）。

种植结构：通过实地调研采集主要作物样本点，构建通州区遥感识别种植结构样本集，建立解译标志。建立通州区主要作物种植结构解译模型。融合高空间分辨率遥感数据与多光谱遥感数据，对通州区上下半年进行农作物解译。

灌溉水利用系数：收集整理通州区 9 个样点灌区信息资料，实行全要素统一管理，包括灌区水源、灌溉面积、种植作物、灌溉方式、用水计量及收费等内容，为全区节水策略提供实证样本。设计灌溉水利用系数自动测算路径。为灌溉水利用系数自动测算模块的研发提供支撑，便于今后通州区灌溉水利用系数的动态管理。

农业用水量：以村为单位，收集整理通州区历年农业分行业用水量；收集并整理土壤信

息等其他信息。检查并统一坐标格式，核对属性信息的完整性、逻辑一致性。

②开展农业灌溉保障程度分析

通过现场核查等方式，摸清农灌机井底账；构建农业灌溉井地匹配算法，开展农灌机井和耕地的匹配关联分析，剖析通州区、乡镇、村不同尺度田地有效灌溉面积、农灌机井利用效率及机井盈亏量，解析农灌机井管理现状存在的问题，针对不同问题提出农灌机井分级分类管控措施。

③开展多源数据融合的农业用水统计校验

结合种植结构图斑、农业灌溉定额，估算农业灌溉用水限额；构建基于遥感蒸散发的农业耗水估算模型，估算不同时空尺度的灌溉需水量，结合以电折水数据，构建多源数据融合的农业用水统计校验技术体系。

④农村地区漏损评估

基于多源数据和多种技术手段对农村地区管网漏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选取 5 个村进行全面勘察，进行供水管网漏损评价，同时对标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标准，对村级居民生活用水效率进行综合评估。

⑤构建农业节水精细化管理新范式

设计和建立多源数据融合的农业用水管控技术路径，实现村级用水自动核算、分作物用水自动校核、分季度和年度进行评估、不同阈值的多级预警农业用水管理模式，建立具有北京特色农业节水精细化管理新范式。

（5）基于水预算管理的非现场监管场景设计

对非居民用水户管理、特行行业管理、临时用水指标审批、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备案的非现场监管进行设计。

①非居民用水户非现场监管

围绕规模以上非居民用水户水预算管理监管事项，设计非现场监管业务流程，并选取试点进行示范。

②特行行业非现场监管

围绕特殊行业用水监管事项，设计非现场监管业务流程，并选取试点进行示范。针对通州区特殊行业（洗车行业、高档洗浴等）用水户管理难度大、水预算核算难度大的问题，构建基于数字化技术的非现场监管体系，实现“无事不扰、无处不在”的智慧监管新格局，提升用水管控精准度和再生水优化配置水平。

③临时用水指标审批非现场监管

围绕临时用水指标审批监管事项，设计非现场监管业务流程。衔接临时用水指标与水预

算管理，围绕临时用水指标审批监管对象管理、数据汇聚、问题研判与线索推送、问题处置闭环流程等方面，开展非现场监管场景设计。

④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备案非现场监管

围绕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备案监管事项，设计非现场监管业务流程。根据水预算管理需要，围绕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备案监管监管对象管理、数据汇聚、问题研判与线索推送、问题处置闭环流程等方面，开展非现场监管场景设计。

（6）规模以上非农取水户计量提升

①数据异常诊断分析

通过现场核查、数据分析等方法，分析通州区规模以上非农取水户远传水量数据异常情况，保障数据正常上传。

②计量设施升级改造

补充完善规模以上非农取水户的计量设施监测体系，拟购置增益天线 54 套、遥测终端 250 套作为备品备件，提高数据汇聚率和上报及时率，保障数据上报率、完整性、及时率及数据一致性等要求。

（7）水预算管理模块建设

开发包含水预算自动核算、额度下达与反馈、执行过程评估与预警、自动决算评估、非现场监管、综合监控和水预算管理问答智能体等，其中，非现场监管需包括非居民用水户非现场监管、特行行业非现场监管、临时用水指标审批非现场监管、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备案非现场监管，综合监控需包括驾驶舱、综合监视、农业用水管理一张图等。农业用水管理一张图需实现农业节水精细化管理新范式的建设内容。实现水预算台账管理，水预算管理智能化、信息化，支撑区-镇街-用水户水预算管理，需购置符合信创标准的数据库及中间件，并进行软件测评。

2.1.3 主要任务

主要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1.水预算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1.1	水预算管理顶层设计
	1.2	水预算管理监督考核与奖励顶层设计
	1.3	水预算名录库管理顶层设计
	1.4	水预算额度核算技术体系顶层设计
	1.5	水预算决算技术体系顶层设计
	1.6	“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顶层设计
	1.7	特殊行业用水的管理机制顶层设计
2.水预算基础名录库台账建设	2.1	水预算供给端名录库台账建设
	2.2	水预算需求端名录库台账建设

主要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2.3	建设名录库台账的拓扑关系
3.水预算额度核算及评估	3.1	水预算额度核算
	3.2	水预算结构化配置
	3.3	建立水预算管理报表体系
	3.4	水预算执行过程评估
	3.5	水预算决算评估
	3.6	重点行业、用水户用水效率评估
	3.7	水预算管理效果评估
4.通州区农业节水精细化管理新范式建设	4.1	梳理“水、土、田、粮”台账信息
	4.2	开展农业灌溉保障程度分析
	4.3	开展多源数据融合的农业用水统计校验
	4.4	农村地区漏损评估
	4.5	构建农业节水精细化管理新范式
5.基于水预算管理的非现场监管场景设计	5.1	非居民用水户非现场监管
	5.2	特行业非现场监管
	5.3	临时用水指标审批非现场监管
	5.4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备案非现场监管
6.规模以上非农取水户计量提升	6.1	数据异常诊断分析
	6.2	计量设施升级改造
7.水预算管理模块建设	7.1	水预算额度自动核算
	7.2	水预算额度下达与反馈
	7.3	水预算执行过程评估与预警
	7.4	水预算自动决算评估
	7.5	典型非现场监管场景
	7.6	水预算管理综合监控
	7.7	水预算管理问答智能体
项目报告撰写		
项目验收		

2.1.4 项目预期成果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以下绩效目标：

- （1）水预算管理制度体系顶层设计1套；
- （2）水预算基础名录库台账1套；
- （3）特殊行业名录库台账1套；
- （4）水预算额度核算体系1套；
- （5）水预算结构化配置模型1套；
- （6）水预算执行过程评估体系1套；
- （7）水预算决算评估体系1套；

- (8) 水预算全流程管理体系1套；
- (9) 农村地区漏损检测试点村5个；
- (10) 非居民户非现场监管典型试点1个；
- (11) 特殊行业非现场监管典型试点2个；
- (12) 农业用水管理新模式1套，包括农业用水管理“一张图”；
- (13)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户计量设施正常运行率90%以上；
- (14) 水预算管理模块1个，包括水预算自动核算、额度下达与反馈、执行过程评估与预警、自动决算评估、非现场监管、综合监控和水预算管理问答智能体等。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财务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服务要求：开展通州区水预算试点项目，建立区、镇两级水预算管理体系，推进通州区水预算管理试点工作，主要内容包括：水预算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水预算基础名录库台账建设、水预算额度核算及评估、通州区农业节水精细化管理新范式建设、基于水预算管理的非现场监管场景设计、规模以上非农取水户计量提升、水预算管理模块建设等，工作内容中未列明事项，以采购人（甲方）通知为准。

(2) 期限和效率

计划实施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最终完成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效率：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通州区水预算管理试点各阶段工作。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预留 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 7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上述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仅当单

个供应商可以满足上述预留份额要求时，允许不进行合同分包，否则投标无效。

②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②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招标；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3. 验收标准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验收方式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接受采购人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 验收情况

如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得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供应商未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相关费用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应付供应商的费用中扣除。对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 验收标准

一、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项目资料，结合专家及

		相关业务科室验收意见，确认各项工作均符合既定标准和规范后签认
2. 项目目标	项目已达到既定目标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项目资料，结合专家及相关业务科室验收意见，确认达到项目目标后签认
3. 服务内容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项目资料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结合专家及相关业务科室验收意见，确认针对各项服务内容已按要求完成，项目文件数量、质量均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后签认。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采购标的实施地点	满足采购需求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满足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通州区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水资源与节约用水事务中心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通州区农业节水精细化管理新范式建设：结合农业机井分布、种植结构、灌溉现状等要素，构建多源数据融合的农业用水自动核算、分类校核、分级评估、多级预警、及时反馈的农业用水管理模式，建立具有北京特色农业节水精细化管理新范式。

基于水预算管理的非现场监管场景设计：对非居民用水户管理、特行行业管理、临时用水指标审批、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备案的非现场监管进行设计。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户计量提升：数据异常诊断及计量设施升级改造。

水预算管理模块建设：开发包含水预算自动核算、额度下达与反馈、执行过程评估与预警、自动决算评估、非现场监管、综合监控和水预算管理问答智能体等，实现水预算管理智能化、信息化，支撑区-镇街-用水户水预算管理，需购置符合信创标准的数据库及中间件，并进行软件测评。

第二条 项目验收及工作完成

验收工作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以中标单价为准。

分项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最终结果以评审中心评审结果（如有）为准（甲乙双方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在服务期内，甲方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要求乙方在若干时间段内进行服务；实际进度根据甲方要求进行。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情况发生变化时，双方经共同协商，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北京市通州区水资源与节
约用水事务中心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潞湾橡胶
坝东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自贸试验区张家湾设计小镇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11091701040025705

帐 号：_____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二章 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水资源与节约用水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12MB1G30599J

法定代表人：马靖成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潞湾橡胶坝东

联系电话：

乙方（中标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标的通州区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见本合同合同书和合同特殊条款

（注：请根据具体项目需求详细填写本款内容，也可以附件形式列明。）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开、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大写）：

2、甲方将按以下第（2）分期支付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2）分期支付：

- ①中标后乙方（中标单位）凭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
 - ②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 ③乙方完成 80%的工作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80%，工作量以甲方书面签章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为准；
 - ④待项目验收通过后，按照相关评审管理制度要求，开展结算评审后，拨付剩余款项。如无需做结算评审，最终合同金额以合同价格为准
- 3、甲方支付的报酬总额已包括乙方人工费、交通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咨询费、培训费、各种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增加报酬总额。
-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填定）
- 5、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6、由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不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担保（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和情况填写）

- 1、乙方应当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____%即（大写____）（¥____）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 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 3、本项目经质量评审合格后，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质量评审结果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款项（无息）。
- 4、其他担保形式：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____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6、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9、本合同所涉及的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使用须甲方授权。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____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和保险费用；
- 9、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上

述设施设备完好无损的归还给甲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主要负责人要求

-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 2、项目主要负责人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负责人完成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主要负责人的，应当提前__7__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得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相关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对此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分别加盖各自公章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应当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的条件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____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全部归还甲方。
-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

方知晓和使用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无限期 年。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条款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方 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使用须甲方授权。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提起的诉讼。如果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条款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但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委托报酬的万分之五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7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委托报酬总额的 20% 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委托报酬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提供的工作不满足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甲方提出整改，乙方整改后依然不能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 委托报酬总额 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给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委托报酬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5)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委托报酬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 乙方因未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时支付其员工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委托报酬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7) 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或不服从甲方安排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委托报酬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委托报酬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9)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委托报酬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0) 乙方不具备合法有效的资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委托报酬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 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委托项目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更换负责人或技术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委托报酬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总价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3)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4)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开展通州区水预算试点项目，建立区、镇两级水预算管理体系，推进通州区水预算管理试点工作，主要内容包括：水预算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水预算基础名录库台账建设、水预算额度核算及评估、通州区农业节水精细化管理新范式建设、基于水预算管理的非现场监管场景设计、规模以上非农取水户计量提升、水预算管理模块建设等，如甲方需增加工作内容，双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水预算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借鉴财政预算管理“收支平衡”理念，着力构建通州区水预算管理格局，完成水预算管理制度体系的总体设计，包括水预算管理、水预算管理监督考核与奖励、名录库管理、额度核算技术体系、决算技术体系、“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督机制、特殊行业用水管理机制。

水预算基础名录库台账建设：基于不同取水水源、不同用水行业、不同供水类别，建立水预算基础名录库台账，将通州区地下水、外调水、非常规水等各类水源和生活、生产、生态领域取用水单位全部纳入水预算管理。

水预算额度核算及评估：构建水预算供给端、需求端额度核算方法，建立水预算管理全流程的评估体系。

通州区农业节水精细化管理新范式建设：结合农业机井分布、种植结构、灌溉现状等要素，构建多源数据融合的农业用水自动核算、分类校核、分级评估、多级预警、及时反馈的农业用水管理模式，建立具有北京特色农业节水精细化管理新范式。

基于水预算管理的非现场监管场景设计：对非居民用水户管理、特行业管理、临时用水指标审批、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备案的非现场监管进行设计。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户计量提升：数据异常诊断分析及计量设施升级改造。

水预算管理模块建设：开发包含水预算自动核算、额度下达与反馈、执行过程评估与预警、自动决算评估、非现场监管、综合监控和水预算管理问答智能体等，实现水预算管理智能化、信息化，支撑区-镇街-用水户水预算管理，需购置符合信创标准的数据库及中间件，并进行软件测评。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在服务期内，甲方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要求乙方在若干时间段内进行服务；实际进度根据甲方要求进行。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和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

2、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 ①中标后乙方（中标单位）凭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
- ②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 ③乙方完成 80%的工作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80%，工作量以甲方书面签章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为准；
- ④待项目验收通过后，按照相关评审管理制度要求，开展结算评审后，拨付剩余款项。如无需做结算评审，最终合同金额以合同价格为准；
- ⑤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不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⑥甲方支付的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人工费、交通费、运输费、安装费、咨询费、培训费、服务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⑦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⑧本项目售后服务期为 1 年，自甲方验收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处理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形式（工程验收合格后，如需进行结算评审则在结算评审后，乙方以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的形式递交结算价款的 3%

作为质保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结算价款的 3%

(2) 售后服务期

本项目售后服务期为 1 年。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5 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委托项目的各个环节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
- 3、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内容进行检查。
- 4、甲方有权对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人员进行廉政和委托业务质量考核。
-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 7、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受托项目结果出现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的相关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8、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足额支付费用。
- 9、如委托范围中约定的内容、时间等存在重大调整、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 10、甲方除可要求甲方提供创建函或通知、创建单位名录外，乙方应自行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甲方无义务提供其他任何帮助。
- 11、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和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使用须甲方授权。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 3、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委托报酬；
- 4、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完成受托工作；
- 4、未经甲方书面签章认可，乙方对受托项目禁止转让和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 5、若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
- 6、乙方对咨询、服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签章许可，不可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与本合同相关的内容及与合同相关的知识产权资料；
- 8、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与其派出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社会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若发生劳动纠纷以及工伤、安全等事故的，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 9、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给乙方自身或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乙方拒绝或怠于赔偿的，甲方可直接先予赔偿，所需的费用直接从乙方委托报酬总额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而无需取得乙方同意，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 10、除可要求甲方提供创建函或通知、创建单位名录外，乙方应自行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无权要求甲方提供其他任何帮助。
- 11、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政府有关部门罚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主要负责人要求

-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甲方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监督乙方项目实施质量，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相关支持，乙方项目负

责人的职责范围包括：项目整体质量把控，按甲乙双方约定完成项目工作。

2、项目主要负责人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负责人完成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主要负责人的，应当提前 7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负责任或能力不足的项目负责人及施工人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天内向甲方提交拟更换人员名单，该更换人员在甲方同意后可接替前任进行工作。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及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所有信息保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技术资料 and 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委托报酬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7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委托报酬总额的 20%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除予以更正外，甲方有权对每一错误之处予以扣款 2000 元，甲方亦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委托报酬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提供的工作不满足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甲方提出整改，乙方整改后依然不能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委托报酬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4）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给乙方自身或者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委托报酬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委托报酬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委托项目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更换负责人或者技术人员的或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更换负责人或技术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委托报酬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委托报酬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8）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委托报酬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委托报酬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0）乙方因未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期支付工人工资或者未按期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甲方工作和委托项目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委托报酬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

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委托报酬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或不服从甲方安排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委托报酬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3）乙方不具备合法有效的资质的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资质丧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委托报酬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4）甲方除向乙方提供创建名录、创建通知函外，无义务提供其他任何帮助，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提供帮助为由拒绝履行合同。如中标人以甲方未提供帮助为由拒绝履行合同，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5）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6）本合同约定的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等费用可从甲方应付委托项目价款中直接扣除；

（17）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以北京市律师行业收费标准为限计算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3、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明确表示不能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迟延提交受托项目成果超过 7 天的；
- (3) 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的；
- (4) 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并乙方整改后，乙方工作成果依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5)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给乙方自身或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
- (6)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 (7) 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未实际参与委托项目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更换的或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更换负责人；
-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等，有复印、扫描等保存甲方资料行为，或者有侵害甲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情形的；
- (9)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
-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
- (11) 乙方因未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期支付工人工资或者未按期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甲方工作和委托项目正常进行的；
- (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 (13) 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或不服从甲方安排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
- (14) 乙方不具备合法有效的资质的。
- (15) 甲方除向乙方提供创建函或通知、创建单位名录外，无义务提供

其他任何帮助，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乙方以甲方不提供帮助为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4、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第一章合同书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第一章合同书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第一章合同书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5、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第一章合同书首部书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

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策调整、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水预算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1.1	水预算管理顶层设计				
1.2	水预算管理监督考核与奖励 顶层设计				
1.3	水预算名录库管理顶层设计				
1.4	水预算额度核算技术体系顶 层设计				
1.5	水预算决算技术体系顶层设 计				
1.6	“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机制顶层设计				
1.7	特殊行业用水的管理机制顶 层设计				
2	水预算基础名录库台账建设				
2.1	水预算供给端名录库台账建 设				
2.2	水预算需求端名录库台账建 设				
2.3	建设名录库台账的拓扑关系				
3	水预算额度核算及评估				
3.1	水预算额度核算				
3.2	水预算结构化配置				
3.3	建立水预算管理报表体系				
3.4	水预算执行过程评估				
3.5	水预算决算评估				
3.6	重点行业、用水户用水效率 评估				
3.7	水预算管理效果评估				
4	通州区农业节水精细化管理 新范				
4.1	梳理“水、土、田、粮”台 账信息				
4.2	开展农业灌溉保障程度分析				

4.3	开展多源数据融合的农业用水统计校验				
4.4	农村地区漏损评估				
4.5	构建农业节水精细化管理新范式				
5	基于水预算管理的非现场监管场景设计				
5.1	非居民用水户非现场监管				
5.2	特行行业非现场监管				
5.3	临时用水指标审批非现场监管				
5.4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备案非现场监管				
6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户计量提升				
6.1	数据异常诊断分析				
6.2	计量设施升级改造				
7	水预算管理系统建设				
7.1	水预算额度自动核算				
7.2	水预算额度下达与反馈				
7.3	水预算执行过程评估与预警				
7.4	水预算自动决算评估				
7.5	典型非现场监管场景				
7.6	水预算管理综合监控				
7.7	水预算管理问答智能体				
7.8	数据库、中间件产品购置				
7.9	测评费				
8	培训费				
8.1	会议室租赁费				
8.2	LED屏使用费				
8.3	培训手册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非实质性格式，如涉及应填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非实质性格式）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项目团队构成

项目团队构成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含包号）：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1）随本表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业绩证明等相关材料扫描件；

（2）除非招标文件对人员有实质性要求，否则有效证明材料仅作为相应评分项依据，不作为投标否决条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0-3 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一览表
(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完成的项目)	合同主要内容	委托单位名称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元)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10-4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10-5 技术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

10-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自行提供 格式自拟